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峻

顏文華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7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 一、甲○○、戊○○與少年吳○德(97年生，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3 年度少護字第1094號審理，下稱吳○德)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前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i鈔鈞國際_曹操」、「鈔鈞國際_亞楠」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中吳○德、顏文化及甲○○則為同一組員（無證據證明甲○○、戊○○知悉吳○德實際年紀），分別由吳○德擔任面交車手、戊○○及甲○○即擔任監控吳○德取款暨收水上繳之工作。
- 二、甲○○、戊○○、吳○德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內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8月27日9時許以LINE暱稱

01 「勁德實本線上客服」與丁○○聯繫，佯稱取消認購股票，
02 需支付新臺幣（下同）95萬元之違約金云云，致丁○○陷於
03 錯誤，並約定面交款之時間地點。嗣因丁○○查覺對方為詐
04 欺集團，遂先至警局報警，並配合警方查緝而與詐欺集團成
05 員約定於113年8月27日14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6 000號先面交70萬元，吳○德即先依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李
07 維安之工作證共2張，暨於蓋有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8 印文之收據上，填妥收款日期（113年8月27日）及金額（70
09 萬）、偽蓋李維安之印文及偽簽李維安（經辦員）署押，而
10 偽造勁德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收款人李維安之收據1
11 張，後於約定時間抵達上址後向丁○○出示偽造之李維安工
12 作證而行使，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丁○○而行使之，足
13 生損害於丁○○；甲○○、戊○○則同時在巷口監控吳○德
14 之取款過程並等待收取贓款上繳。嗣在場埋伏之員警見狀旋
15 即逮捕吳○德、甲○○、戊○○，並自甲○○、戊○○處扣
16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自吳○德處所扣得之物由臺灣高雄少年
17 及家事法院以113 年度少護字第1094號宣告沒收）。

18 三、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

22 一、本件被告甲○○、戊○○所均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3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24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
25 察官、被告甲○○、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係
27 依前條規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
28 所定原不受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且檢察官、被告甲○
29 ○、戊○○均對於卷內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無事
30 證顯示有何違法取得或類此瑕疵之情，故卷內所列各項證
31 據，自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3 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8頁、201頁；本院卷第28、
04 53頁），核與告訴人丁○○、吳○德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
05 相符（見偵卷第115至116頁、第19至27頁），並有吳○德與
06 告訴人丁○○面交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149至151
07 頁）、查獲照片（偵卷第153頁）、被告甲○○扣案手機截
08 圖（偵卷第155至183頁）、吳○德取款時交付之收據、工作
09 證、印章之照片（偵卷第249至250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 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1 （偵卷第71至77頁、105至109頁、117至123頁、133至139
12 頁）及告訴人丁○○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
13 所報案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4 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27至129、
15 141、145頁），另告訴人丁○○提出其與暱稱「勁德資本線
16 上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17 （餌鈔70萬元由告訴人領回，見偵卷第147頁、125頁）在卷
18 可參，足認被告甲○○、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
19 定。

20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戊○○犯行均堪認定，
21 均應依法論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24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
25 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項機會提
26 供型之誘捕行為，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因無故入人罪
27 之教唆犯意，亦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並未違反憲
28 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
29 故此種釣魚式偵查作為，既未逸脫正常手段，自為法所不
30 禁。而「陷害教唆」，則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
31 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

01 件之行為者而言；此項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因係司法警
02 察以引誘、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意思或傾向
03 之人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
04 再予逮捕，因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05 此種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自當予以禁止，此觀最高法院
06 103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甚明。經查，本案詐欺集
07 團成員以「勁德資本線上客服」名義向告訴人佯稱取消認股
08 需繳納違約金云云，並安排吳○德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被告
09 甲○○、戊○○擔任現場監控及收水人員等情，業經本院認
10 定如前，足認被告甲○○、戊○○與吳○德及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原即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並已著手於詐欺及洗錢行為
12 之實行，對詐欺罪所保護之財產法益造成直接危險，且意在
13 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惟因告訴人發覺受騙，
14 隨即報警處理，並假意配合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預備現金
15 以交付吳○德，吳○德於收受告訴人款項後遭警伺機逮捕，
16 並同時逮捕鄰近監控及等待收水之被告甲○○、戊○○而未
17 遂，揆諸前揭說明，就被告甲○○、戊○○所犯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均應論以未遂犯。

19 二、核被告甲○○、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0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
22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甲○○、戊○○共同偽造「勁德資
24 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維安」印文及偽造「李維安」
25 署押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特種文書及
26 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27 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至公訴意旨
28 於犯罪事實欄漏未敘及被告甲○○、戊○○構成洗錢未遂罪
29 之部分，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甲○○、戊○○乃監
30 控暨收水人員，故此部分與業經起訴部分顯具有想像競合犯
31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01 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告知被告甲○○、戊○○可
02 能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03 罪，並予被告甲○○、戊○○對此部分之事實及法律予以辯
04 論之機會（見本院卷第27頁、第52頁、第68頁），已無礙其
05 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6 三、共同正犯：

07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
08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
09 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
10 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
11 屬之。本件被告知悉其所為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
12 交付款項後，再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自己
13 犯罪之意思，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主觀上有共同犯罪之意
14 思聯絡，客觀上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
15 行為分擔甚明，縱被告未確知集團間分工細節，或未全程參
16 與詐騙被害人之全部行為，然既相互利用彼此部分行為而彼
17 此分工，則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堪認係在合同意
18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9 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是被告甲○○、戊
20 ○○與吳○德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
21 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行，
22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甲○○、戊○○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
24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未遂罪處斷。

26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27 (一)被告甲○○、戊○○已著手於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28 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9 減輕其刑。

30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戊○○於偵查及
02 本院均坦承詐欺犯行，且自述無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4
03 6、48頁），而卷內無證據證明其等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
04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5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6 (三)至被告甲○○、戊○○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亦符合
0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
08 要件，惟其等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9 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故
10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
11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2 (四)至吳○德於本案行為時雖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有其資料
13 查詢結果可憑（偵卷第27頁），惟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
14 供稱與吳○德不認識，僅在收錢時才接觸等情（本院卷第30
15 頁），被告戊○○於警詢中則供稱：我跟吳○德沒有聯絡
16 過，我都是聽從甲○○的指示從事監控車手等語（見偵卷第
17 55頁），亦乏確據證明被告甲○○、戊○○均知悉吳○德乃
18 未成年人，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無依兒童及少年
1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20 附此敘明。

21 六、爰審酌被告甲○○、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勞
22 而獲，竟擔任詐欺集團取款監控及收水之工作，欲製造金流
23 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
24 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
25 屬不該。衡以被告甲○○於本案主要擔任與詐欺集團上游聯
26 繫之人並從事收水工作，暨被告甲○○亦有多起詐欺取財之
27 判刑紀錄，可見素行非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而被告戊○○則聽命於被告甲○○之指示，且無前
29 科，素行堪稱良好（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
30 審酌渠等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與未生詐得財物之實
31 害結果；復考量被告甲○○、戊○○於洗錢未遂犯行部分符

01 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等情，兼衡被告
02 甲○○、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03 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肆、沒收：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手機，為詐欺集團交付之工作
08 機，且為供本案犯罪詐欺犯罪聯絡所用，業據被告甲○○於
09 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核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0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
11 告與否，宣告沒收之。

12 二、被告甲○○、戊○○就本案犯行因屬未遂，又於本院否認有
13 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54頁），卷內亦無證據
14 可證明被告甲○○、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
15 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6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現金、手機為被告戊○○所有，
17 編號3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甲○○所有，然本案已另有工作
18 手機，且未實際向告訴人丁○○取得贓款，卷內亦無證據足
19 資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連，自無從宣告沒收。

20 四、至吳○德所持以向告訴人丁○○所出示之工作證、收據暨其
21 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使用之印章等物，已經吳○德於臺
22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3 年度少護字第1094號宣告沒
23 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雅惠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本案扣案物
08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現金1,800元	戊○○所有
2	iPhone 11手機1支	戊○○所有
3	現金1萬7,100元	甲○○所有
4	iPhone 13手機1支	甲○○所有
5	K盤1個	甲○○所有
6	愷他命1包	甲○○所有
7	工作手機 (iPhone XR) 1支	本案詐欺集團提供